

#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

校教发〔2017〕63号

2017年10月24日

---

## 北京邮电大学 领导干部听课管理规定

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的核心环节，听课是教学质量保障的重要手段。为了进一步巩固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，完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，及时了解教学运行情况及存在问题，推动全校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一条** 听课人员包括学校党政领导，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学生事务管理处、研究生工作部、人事处、宣传部及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，以及各学院党政领导。

**第二条** 听课范围包括每学期开设的本科课程、研究生课程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党政领导每学期须听本科课程不少于3次，须深入思想政治理论课堂，研究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的教学规律。

**第四条** 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学生事务管理处、研究生工作

部、人事处、宣传部职能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听本科课程不少于 3 次；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要深入课堂了解教学一线运行情况，通过听课及时发现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并提出改进建议。

**第五条** 各学院党政领导听课以本学院开设课程为主，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 次。学院党政领导要把听课和改进本职工作相结合，通过了解、分析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改进教学与管理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
**第六条** 领导听课以随机听课为主，每次要完整听完一节课。听课重点包括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手段、教学态度、课堂效果、教学设施等。

**第七条** 教务处、研究生院于每学期开学前公布课表，听课人员自行查询课表，选择听课课程；并于教务处、研究生院网站下载《北京邮电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》、《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》。

**第八条** 学校党政领导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听课结束后，填写《北京邮电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》、《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》并及时交回教务处、研究生院，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将评价意见及时反馈到教学单位或相关部门进行改进。

**第九条** 各学院党政领导听课结束后，填写《北京邮电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》、《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》后及时交回学院及研究院，并做好听课总结工作。涉及全校范围的本科课程评价意见的，须及时提交教务处，由教务处负责协调解决。涉及研究生公共必修课的评价意见的，须及时提交研究生院，由研究生院负责协调解决。每学期期末各学院将汇总的《北京邮电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》、《北京邮电大学

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》原件及学期听课总结提交教务处、研究生院，学院留存复印件。

**第十条** 全校听课工作结束后，教务处、研究生院将每学期领导的听课情况进行汇总，并纳入全校总体听课总结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规定于2017年10月9日经学校常委会讨论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原《北京邮电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领导听课制度的规定》（校教发[2006]112号）予以废止。